

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7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8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20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3
第五章 董事会	27
第一节 董 事	27
第二节 董事会	31
第六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七章 监事会	39
第一节 监 事	39
第二节 监事会	41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4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3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4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45
第十章 通 知	46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8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50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51
第十四章 附 则	5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由东莞市华兰海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三条 公司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52865314M。

第四条 公司名称及住所

名称：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麻涌镇大盛工业园。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8,888,925 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第十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章 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以用户需求的满足及良好的体验为先导，保障员工权益。关注核心竞争力的培养，重视长期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最大经济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衡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衡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为记名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的股票集中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伍德常	15,000,000	60%	净资产折股	2015.10.15
2	伍岳鹏	10,000,000	40%	净资产折股	2015.10.15
合计		25,000,000	100%	——	——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8,888,925 股。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类别及股份数；
- （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获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 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 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 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 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其关联方进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如股东对质押情况不报告，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的，董事会将通过变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以赔偿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不得通过违规

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的规定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

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对于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根据交易金额及对象分别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或审议。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的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0.5%或未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5%或未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30%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5%或未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30%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标准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

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的规定。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股东会在审议第四十四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第四十四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重大交易的审议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公司拟进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

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同时满足下列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长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10%;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10%或未超过 300 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的;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但低于 50%或金额未超过 1,500 万元的。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四十五条。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七条 以下情形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二）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原则上,以公司住所地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集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股东的

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须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

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其中应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惩戒。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书面形式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股东会议程的每一个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个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 公司年度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如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自取得之日起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控股子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股东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说明。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二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

东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公司选举、委派或者聘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用上述两款规定。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九）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对定期报告签署的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的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应当有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述情形以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须在收到书面辞职报告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辞职的有关情况。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

以及任期结束后的2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零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零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的变更;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讨论及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五）提名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当提前 3 日通知。情况紧急时，可

以随时通过电话、短信、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情况紧急时，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随时召开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提案；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非由董事长召集的会议，会议通知中应说明未由董事长召集的情况以及召集董事会的依据。

董事会应事先拟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以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方式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必须由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决议的日期。董事长或者其授权代表应确认所有董事收到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所有董事必须于确认其收到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否则视为弃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还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办理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会议议程；

(六) 董事发言要点;

(七)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发表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合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应符合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四) 在每 1 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上一年的年度经营报告, 在每个年度终止前 3 个月内, 最晚在年度终止 1 个月前向董事会提交次年的年度业务计划;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

(九) 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励政策及方案;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不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 以下的事项进行决策。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副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一)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二)负责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一切事务;

(三)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共关系,协调本公司与相关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首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会监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更换，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二）股东代表监事应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三）监事会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召开前十天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一百五十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述情形以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者监事会时生效。

在发生上述情形的下，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责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短信、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情况紧急时，经全体监事同意，可以随时召开监事会。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提案、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参照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具体办法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表决，但应在事后签署监事会决议。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具体表决程序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度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同股同权，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 （三）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为1年，期满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30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了解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对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应予以协助，必要时提供有关工作底稿。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八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电话咨询；
- （八）现场参观；
- （九）分析师会议；
- （十）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司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 或 www.neep.cc）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立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财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直接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通过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